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44號

原告 甲○○○ (住所保密)

訴訟代理人 胡仁達律師
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係非財產權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惟原告請求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家救字第000號裁定准予救助，如確定，則原告暫免繳納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法 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姚啟涵